

# 互联网金融：走好监管和创新“平衡木”

本报记者 张 忱

## 政策解读

## 文化金融合作“深”下去

本报记者 金 晶

### 【核心提示】

- 文化部：营造公平开放的文化金融市场环境，鼓励社会资本进入
- 中国人民银行：今年年底将新增服务文化产业导向评估
- 财政部：打好组合拳，支持文化金融合作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3月25日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从重要意义、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产品及服务、加强组织实施与配套保障等4个方面提出了15条合作要求。《意见》从促进文化与金融的对接与合作角度对今后工作提出指引，要着力在瓶颈环节、薄弱领域下功夫，体现出合作的开拓与创新。

总体来说，《意见》具有8大看点。

建立文化金融合作部际会商机制。《意见》明确了文化部与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共同建立工作机制，将有利于实现产业政策指引、财政政策支持、金融政策放大的效果，形成发展合力。

完善文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意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文化金融服务中心，促进文化与金融对接，扶持骨干文化企业和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加大财政对文化金融的扶持力度。去年，文化部与财政部启动了中央财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文化金融扶持计划”，当年专项资金就为全国92个文化产业信贷项目提供了4.61亿元的贴息支持。今后，将继续实施文化金融扶持计划，探索文化产业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等创新方式，鼓励文化企业在项目实施中更多运用金融资本。

推进文化金融在重点领域实施。《意见》在推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开发推广适合对外文化贸易特点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方面作出了部署。

重视金融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意见》结合文化产业实际提出了具体措施，如首次提出“探索个人资产抵质押等对外担保的模式”，以及提出综合运用统贷平台、集合授信等方式，加大对小微文化企业的融资支持。

推动文化企业直接融资。《意见》就做好文化企业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工作作出部署。今后，将引导大型文化企业更多采取债券融资和上市融资，让金融机构腾挪更多信贷资源扶持大批小微文化企业，形成科学合理的文化产业投融资梯次结构。

创新文化金融服务组织形式。《意见》要求建设文化金融服务专业机构和特色支行，支持发展文化小额贷款公司，鼓励文化企业深度参与金融业，加快文化产业资本向金融资本方向的拓展。

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将择机选择部分文化产业发展成熟、金融服务基础较好的地区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集中优质资源先行先试，并依托试验区作为文化金融政策的“试验田”和“样本库”。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也要发挥各自作用，形成发展合力。

文化部部长蔡武表示，文化部要加强文化金融公共服务，营造公平开放的文化金融市场环境，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鼓励文化企业与金融机构充分议价，形成合理的市场价格，实现对文化企业和金融机构的有效激励和市场预期。

“准备今年底在对各家银行服务小微企业、服务‘三农’的信贷政策导向评估中，加入服务文化产业的导向评估，谁的贷款最多，相应的信贷和各方面的激励机制都多一点。”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士余表示，还将围绕文化产业的需求来创新产品和服务机制。

财政部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家新认为，要打好组合拳，支持文化金融合作。财政部将继续建立健全文化金融合作的信贷项目库，利用入库企业的样本资源进行加工，整理分析，通过数据分析和归纳整理，探索建立文化产业风险分担机制，为文化企业贷款提供风险保障、风险补偿，以解决企业担保难、贷款难的问题。

## 金视界

### 浙江新昌茶市龙井茶交易井喷



3月25日，茶农在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中国茶市”交易龙井茶。当日，新昌县“中国茶市”迎来龙井茶交易高峰。据市场工作人员统计，当日交易量达9万公斤，销售额达5000万元，参与交易人员逾万人。

张亮宗摄(新华社发)

## 视点

从央行暂停虚拟信用卡和二维码支付业务，到监管层与一些支付机构就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进行“点对点”沟通；从携程网爆出“支付漏洞”事故，到4大商业银行纷纷下调第三方快捷支付限额；……近期，互联网金融监管防范风险问题再次受到各方关注。监管机构是否还会鼓励互联网金融创新，如何看待其带来的风险、监管标准该如何确定？针对这些问题，央行有关负责人和业内专家回应社会关切——



###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 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让金融成为一种活水，更好地浇灌小微企业、“三农”等实体经济之树

## □ 回应：央行鼓励互联网金融发展创新的理念、方向、政策不变

针对央行举措，有观点认为央行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趋向保守，甚至正在“变脸”。但业内人士大多认为，从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历程来看，央行始终在审慎监管中秉持鼓励创新的理念。

以第三方支付业务发展为例。自2011年央行对第三方支付实施牌照管理至今，已发放250多张第三方支付牌照，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市场份额迅速提升，人们享受到的金融消费便利性也得到大大改善。“但目前互联网金融跑得太快了，央行只是‘踩踩刹车’。”中央财经大学教授贺强表示。

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央行鼓励互联网金融发展创新的理念、方向、政策始终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强调消费者权益保护、强调防范风险、强调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与鼓励创新是并行不悖的。互联网金融创新有利于发展普惠金融，有旺盛的市场需求，应当给予积极支持，也应当占有相应的市场份额。

但央行同时表示，对一些新的业务要留有观察期，冷静地分析总结，一切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和促进创业增长的金融创新均应受到尊重和鼓励。

这也符合央行一贯的态度。央行副

行长刘士余在今年2月撰文强调，互联网金融是创新的产物，既然是创新，就肯定有失误和风险。对新生事物，既要包容失误，也要防范风险。

新近发生的携程网泄露用户信息事件，已经暴露出部分第三方支付机构风险管理存在隐患。业内分析人士坦言，随着互联网金融深入渗透消费生活，其安全隐患将会进一步浮出水面。而国内目前既没有相关立法对第三方支付机构获取用户信息进行规范管理，也没有对互联网货币基金等创新产品的专门监管，其蕴含的风险不容小觑，亟须尽快予以防范。

## □ 共识：任何金融创新都须守住资金安全、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如何平衡效率和安全，始终是监管政策需要衡量的关键问题，互联网金融监管也不能例外。

目前业内对互联网金融监管问题的争议，主要集中在互联网金融和传统金融在监管上是否应采取统一标准。

支持者认为，如果实现了与传统金融类似的功能，产生了同类的风险，互联网金融就应该受到与传统金融一致的监管，否则就容易造成监管套利。

反对者认为，互联网金融有其自身的特点，如果在监管标准上强求统一，可能会扼杀创新。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

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分析认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使大量原本难以得到金融服务的人交易成本大大降低，有一定的普惠性。因此，对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容忍度，也要考虑这方面的因素。

对这一问题，央行负责人已经明确：把线下金融业务搬到线上的，必须遵守线下现有的法律法规。支付清算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蔡洪波认为，线上线下的金融业务的监管政策应该一致。只要从事的金融业务相同，原则上就应该接受同样的监管。

以信用卡业务为例，在目前的线下业

务中，银行对申请信用卡的用户要进行“亲访、亲签、亲核”，而“虚拟信用卡”的网络发卡流程，突破了现有的基本管理要求。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虚拟信用卡的发卡流程本质上省略了防范风险的关键环节，对反洗钱法律制度和账户实名制产生较大冲击。同时，由于发卡流程无法有效确认客户本人的办卡意愿，极易出现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

因此，从监管的角度来说，无论是互联网金融还是传统金融，无论是创新还是沿袭，都必须守住资金安全、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 措施：量化评估互联网金融机构风险，提高“适度监管”能力

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原则基础上，业内专家建言，制订互联网金融监管具体措施时，应对风险进行量化评估，分清哪些是系统性风险，哪些不是，有利于提高对“适度监管”界限的把握能力。

从互联网金融的资金规模来看，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不大。以市场份额最高的“宝类”产品余额宝来说，其发展速度令人瞩目。据统计，目前余额宝的资金规模已超过4000亿元，用户数超过了8000万。但与银行百万亿元的存款规模相比，依然十分有限。

不过也有观点认为，由于支付宝、余

余额宝涉及人数较多，已经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光大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徐高认为，数量庞大的散户投资者是一把“双刃剑”。由于单个散户的资金量有限，所以其进出不会像机构投资者那样带来大的冲击。同时，更大数量投资者的存在，也意味着大数定律更加有效，平均下来的流动性波动更小。但是，与机构投资者相比，散户也更加容易受到情绪的影响，表现出非理性的行为。这样一来，挤兑风潮发生的可能性或许更大。

业内专家认为，要分清并规避系统性风险，要对风险进行量化。郭田勇建议，

所有的金融活动都面临风险，关键是要判断非系统性风险的量级究竟有多高，这需要对风险作出量化评价，要有可靠的统计数据 and 可信的材料作为根据。比如，第三方支付机构数量很多，各家公司的风控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必然不同，其风险大小也就需要有差异化的评估。

“行业监管不是‘一刀切’。”郭田勇说，当在线支付涉及金融数据安全时，应该对潜在的风险及早作出评估，对相关企业的职业操守及时作出规范，这将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14年3月24日  
央行回应互联网金融热点，表示对互联网金融要予以适度监管

2014年3月22日  
4大行收紧支付宝快捷支付额度

2014年3月16日  
《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要求个人支付账户转账单笔不超过1000元，年累计不能超过1万元

2014年3月13日  
央行要求暂停二维码（条码）支付、虚拟信用卡等支付业务和产品

2014年3月11日  
支付宝和腾讯宣布将打造国内首张网络信用卡

2014年2月18日  
余额宝规模突破4000亿元

2013年6月21日  
余额宝被监管层要求备案

2013年6月17日  
余额宝类存款业务上线

本版编辑 牛瑾 郭存举  
美工 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rbjrcj@163.com

## 财经絮语 Editor's Desk

暂停虚拟信用卡和二维码支付业务，勒令8家第三方支付机构停止收单、拟限制个人支付账户转账单笔金额……近期，央行对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消息频出，市场反应和舆论回声也异常复杂。

赞成者说，确应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反对者说，监管加码意味着央行趋向保守；甚至还有“奶酪论调”认为，互联网金融动了传统金融业的奶酪，这些政策是为了保护中国银联、商业银行的利益。虽然监管层一直在不同场合表明其鼓励互联网金融发展创新的态度，但此次监管之手一出，仍顿时引

来诸多敏感者，或担心政策“变脸”，或急着替人喊冤。难道央行的监管措施没有必要吗？

以此次被暂停的二维码支付为例，相关技术、业务模式总体上仍处于探索阶段，尚无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检测认证标准，的确存在隐患；不但全球尚没有在金融服务领域大规模应用的案例，且近期已陆续发生了关于二维码支付的风险案件。央行叫停部分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单，也是因为这些收单机构存在未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交易监测不到位、风险事件处置不力等问题。

### 梁笑语

进一步看，被勒令停止收单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只要自查清理，验收合格，就可继续新增商户。对于虚拟信用卡和二维码支付业务，央行也只是暂停，并非终止，在对技术安全、覆盖人群更广，但并未改变其金融的本质。对于一些人的误读，央行再次强调鼓励互联网金融发展创新的理念、方向、政策始终没

有改变，也不会改变。然而，鼓励并非无视风险，管控风险正是监管层的职责所在。尤其是互联网金融正处于“青春期”，还会面临不少“成长的烦恼”，的确需要适度的监管为其成长壮大保驾护航，既要为创新和发展留余地，又要把可能引发的风险控制可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央行的监管是维护，不是喊打，所以，相关人士和企业也别急着喊冤。坚持底线思维，支持建立在一定原则基础上的金融创新，稳扎稳打，实现健康持续发展，才是人们乐于见到的。

# 坚持金融创新的底线思维